

雷州市自然资源局

雷自然资函〔2020〕34号

雷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雷州市覃斗供销合作社原供销大厦用地“三旧”改造方案的批复

雷州市覃斗供销合作社：

你社报来的《关于审批雷州市覃斗供销合作社原供销大厦用地“三旧”改造方案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关于湛江市“三旧”改造的实施意见》（湛府〔2010〕49号）、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“三旧”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湛府规〔2019〕9号）的规定，经市政府第十六届80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雷州市覃斗供销合作社原供销大厦用地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。

二、请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办理相关手续，尽快动工建设。本批复有效期从批复之日起二年内有效。

附件：1、雷州市覃斗供销合作社原供销大厦用地“三旧”改造方案；
2、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》（2019年第33号）。

雷州市自然资源局

2020年1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覃斗镇人民政府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。